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予以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同意信永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报告期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告[2022]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生产经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激励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执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层管

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鼓励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八、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有效执行了审计程序，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审计和募集资金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金龙_____ 毛杰_____ 钟朝宏_____

2023年4月25日